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社會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自民國 65 年起，本市設置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原 5 站，民國 92 年 3 月裁撤中山站，現存 4 站），分別位於安康、福德、福民、延吉平宅，提供本市弱勢市民平價日用品，民國 75 年 5 月 22 日，經議會審查預算時以「與民爭利」為由，刪減人事費，解散該管理委員會，至該年 7 月 1 日停止營業，後經市民不斷陳情，議會決議「本自給自足目標經營」，於該年 8 月 5 日恢復營業，工作人員改為臨時任用，社會局並著手訂定「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77 年 2 月 10 日發佈，91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8044600 號令修正為自治條例），然 82 年又遭議會決議「基金架構和供應層面不符目前社會需求」，84 年擬議裁撤，另研議替代方案，惟經市民反應陳情，議會復決議「繼續經營」並編列 84 年度追加預算，續予辦理。92 年臺北市議會於審議 90 年度決算時附帶決議：「將於 93 年輔導轉型，自 94 年度不得編列相關基金預算。
- 二、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業自民國 65 年營運迄今，確曾提供物美價廉之日常用品，減輕弱勢市民生活負擔，惟隨著本市社會福利、救助措施日趨完整，裁撤之議時於預算審議或議員質詢時提及，經社會局邀請相關局處與專家

學者座談多認為「隨著社會發展及時空背景之改變，本市弱勢市民之各項福利補助（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津貼及補助、老人生活津貼及補助、房屋補助、生育補助．．．）多已辦理，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階段性任務應已完成，且目前賣場林立，特價活動不斷，平價中心之優勢相對減弱，故對弱勢市民助益有限」。

三、綜上評估，社會局於93年6月28日簽奉市長核定於93年12月31日裁撤在案，基金財務清算；人員資遣、退休均已辦理完竣，因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標的已不存在，擬予廢止。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94年3月25日第38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各1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發布日期及文號	<p>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 (77) 府法三字第 219607 號令訂定發布</p> <p>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 (91) 府法三字第 09108044600 號令修訂公布 (原名稱：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廢止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業依市長 93 年 6 月 28 日核定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裁撤；基金業務亦隨之結束，員工相關之資遣及退休均辦理完畢。</li> <li>2. 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標的已不存在，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以廢止。</li> </ol>

##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平價供應弱勢民眾生活用品，以改善其生活，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設置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社會局應視需要，設置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前項日用品平價供應對象，為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 本市各區公所列冊以工代賑之臨時工。
- 三 平價住宅借住戶。
- 四 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安養之院民。
- 五 已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工人。
- 六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七 原住民。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平價供應日用品之銷售收入。
-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 對外舉借之款項。
- 五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各供應中心人事費用之支出。
- 二 平價供應日用品銷售成本之支出。
-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四 其他事業費用及必要設備費用之支出。

第七條 本基金收支程序如下：

- 一 收入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收入款項，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 支出程序：依第六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依年度計畫及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核撥。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